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1979.SH
债券代码： 241978.SH
债券代码： 240743.SH
债券代码： 115302.SH
债券代码： 163416.SH

债券简称： 24 产业 K2
债券简称： 24 产业 K1
债券简称： 24 产业 01
债券简称： 23 产业 01
债券简称： 20 金高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及补充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产业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月2日披露的《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会计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前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已满，产业集团就选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等服务机构项目进行综合比选，根据比选结果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产业集团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相关合同的签署。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